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4 · 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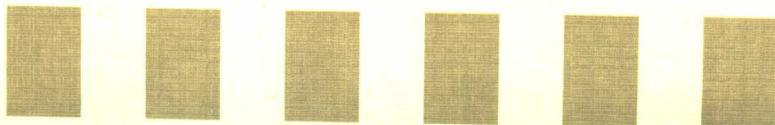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4 · 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4年卷·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一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3

ISBN 7-5036-5473-2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4 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4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4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周 琦

装帧设计 / 李 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29 字数 / 330 千

版本 /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5473-2/D·5190

定价 : 1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辑 说 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 年、1993 年为合订本，1994 至 2002 年按年度编辑。从 2003 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 1 月至 6 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 7 月至 12 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 2004 年下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 54 件法规。其中法律 2 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3 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40 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8 件，司法部门发布的司法解释 1 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 3 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市场交易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规范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五、为方便读者正确使用相关文件，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还收录了 2004 年下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 目 录

---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决定 ..... ( 3 )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的决定 ..... ( 4 )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过)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 7 )  
(2004 年 7 月 16 日 国发[2004]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 13 )  
(2004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21 )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

##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综 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 ( 31 )  
(2004 年 7 月 1 日 证监发[2004]62 号)  
关于做好下放派出机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 ( 42 )

(2004年7月15日 证监法律字[2004]8号)

## 证 券

### 发行类

- 关于证券交易所核准企业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43)  
(2004年9月15日 证监发行字[2004]150号)
-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44)  
(2004年10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5号)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 (45)  
(2004年12月7日 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 (49)  
(2004年12月31日 证监发行字[2004]167号)

### 市场交易类

-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 (50)  
(2004年9月10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银监发[2004]61号)
-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52)  
(2004年9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劳社部发[2004]25号)

### 机构类

- 关于推进证券业创新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 (58)  
(2004年8月12日 证监机构字[2004]96号)
- 关于对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分户管理的通知 ..... (60)  
(2004年8月30日 证监机构字[2004]105号)
-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 (62)  
(2004年10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4号)
-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70)  
(2004年10月9日 证监机构字[2004]12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管的通知 ..... (109)  
(2004年10月12日 证监机构字[2004]131号)
- 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5)

(2004 年 10 月 21 日 证监会机构字[2004]140 号)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40)
(2004 年 11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银发[2004]256 号)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47)
(2004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2 号)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158)
(2004 年 11 月 9 日 证监发[2004]110 号)	
<b>上市公司类</b>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172)
(2004 年 7 月 21 日 证监发[2004]67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	(175)
(2004 年 11 月 29 日 证监公司字[2004]96 号)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177)
(2004 年 12 月 7 日 证监发[2004]118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181)
(2004 年 12 月 20 日 证监信息字[2004]5 号)	
<b>信息披露规范类</b>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	(185)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证监公司字[2004]110 号)	

## 基    金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2004 年 7 月 15 日 证监基金字[2004]104 号)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9)
(2004 年 7 月 15 日 证监基金字[2004]106 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 容与格式》 .....	(235)
(2004 年 8 月 5 日 证监基金字[2004]119 号)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49)
(2004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证	

监发[2004]78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 (252)
(2004年9月15日 证监基金字[2004]139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 (265)
(2004年9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号)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 (276)
(2004年9月21日 证监基金字[2004]147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291)
(2004年9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号)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00)
(2004年9月23日 证监基金字[2004]150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 (322)
(200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号令)	

## 期 货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设立、变更、终止有关问题的通知	..... (326)
(2004年7月14日 证监期货字[2004]41号)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权结构、住所所有有关问题的通知	..... (343)
(2004年7月14日 证监期货字[2004]42号)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 (362)
(2004年7月19日 证监期货字[2004]44号)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 (369)
(2004年7月20日 证监期货字[2004]45号)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设立、解散、合并有关问题的通知	..... (375)
(2004年7月20日 证监期货字[2004]46号)	
关于报送《期货经纪公司监管报表》的通知	..... (389)
(2004年7月27日 证监期货字[2004]53号)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97)

(2004 年 9 月 14 日 证监期货字[2004]67 号)

## 附录

### 附录一

#### 2004 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 (433)

###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

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 (435)

(2004 年 8 月 2 日 国税函[2004]941 号)

####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 (437)

(2004 年 8 月 25 日 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440)

(200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2 号)

#### 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 (446)

(2004 年 11 月 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税[2004]173 号)

####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47)

(2004 年 11 月 16 日 银监办通[2004]265 号)

#### 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 (449)

(2004 年 11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 财综[2004]87 号)

#### 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 (451)

(2004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税[2004]203 号)

#### 关于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452)

(2004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税[2004]216 号)

### 附录三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

知 ..... (453)

(2004 年 11 月 9 日 法[2004]239 号)

# 法 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二、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年7月16日 国发[2004]20号)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

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